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 CB(2)2698/06-07(22)號文件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敬啟者：

香港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各項政制問題列出多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期望最終推出一個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皆可接受的方案。本會認為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以保障香港的繁榮與穩定。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本會意見概括以下：

一、香港政制發展必須依據基本法規定的原則

胡主席訪港時特別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政治體制的規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只要我們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就一定能夠推動香港政治體制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這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因為基本法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是依法治港的法律基石，同時規定了香港政制發展的基本原則。反對派在二〇〇五年年尾於立法會「綑綁」否決了香港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導致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的選舉原地踏步，至於二〇一二年的選舉則在現有的基礎上平穩而有序地逐步向前推進，不可能一步到位實行普選。這種局面，完全是反對派否決政改方案造成的。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法治的一項基本原則，就是嚴格依法辦事，首先是依基本法辦事，只有這樣，才能辨別是非收窄不同意見，凝聚共識，否則，就會爭拗不斷，不僅浪費時間和消耗精力，要求普選更是遙遙無期。

二、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框架規定的原則

在「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框架下，行政長官普選，必須強調中央對特首及高官的實質任命權。同時，為保障香港市民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為中央所接受，都必須有同中央的溝通機制，讓中央有實質的參與。這就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維護國家主權。因此，我們在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時，必須保障所組成的成員，大多數是擁護特區政府愛國愛港的，使提名出來的候選人能夠為中央所接納。再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透過政綱分析及辯論等評估候選人的才能觀點與立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特首的方法，既體現中央主權，又可彰顯本港高度自治，當選者既得到中央政府接受，又得到港人認受。

三· 應符合實際情況和「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國際經濟城市，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及各方面都有不同的切身利益，因此政治體制需要顧及各方面的利益。本會贊成先行普選行政長官，因為香港特區政府的現行體制為「行政主導」，根據基本法，不會也不允許出現立法主導。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已經分成了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政界(包括了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四大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組成，涵蓋了社會各方面，具有了廣泛代表性，尤其符合了均衡參與的原則。現時立法會議席已有一半是由普選產生，除了要體現民主普選的精神之外，也要兼顧香港獨特的政制發展史以及有利資本主義發展的要求。本會認為，功能組別具有一定的政治價值，應該保留一段時間，這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

四· 要有利社會長期穩定和經濟發展的原則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經濟城市，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處於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競爭的漩渦之中。目前，香港經濟雖然已經復甦，但是復甦成果並未惠及基層市民，香港經濟和社會的一系列深層次問題亦亟待解決。眼下最需要的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因此政制改革不能操之過急，必須循序漸進。如果不顧全大局而作出短視的要求，急於進行普選，將會造成社會混亂、經濟受到負面影響的惡果。這對於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鞏固多個國際中心的地位，非常不利。

五· 對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如下：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同意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同意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路線圖及時間表：同意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同意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路線圖及時間表：同意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

我們相信，在「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指引下，經過香港特區政府和廣大港人的共同努力，香港社會各界是能夠在政制發展這一關係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問題上，形成廣泛共識的。

上述意見，供參考。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